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2025年2月14日，公司与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编号：2025ZQ-YBSX2501），借款展期金额为人民币7,30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公司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为保证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华清博广办理借款展期。

二、融资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清博广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编号：2026ZQ-YBSX2601），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贷款人）：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展期金额：人民币7,300万元；

2、展期期限：展期至2027年1月31日；

3、展期借款利率：年利率6.93%。

就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以与深圳市集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未来回迁物业按物业类型等比例作为还款保证，双方就担保事项签署了《确认函》（协议编号：QRH-YBSX-202601）。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重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融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编号：2026ZQ-YBSX2601）；
- 2、确认函（协议编号：QRH-YBSX-2026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